

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施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6〕99号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函〔2016〕9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发〔2016〕22）等精神，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，旨在构建“课堂教学、自主学习、结合实践、指导帮扶、文化引领”为一体的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整合研究生学术、科研、实践等资源，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环节，对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训练、成果转化引导、创新创业实践与指导，激励研究生创新创业激情，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素养。

第二条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学组织单位，负责课程的设计、建设、教学、组织与实施。

第二章 课程内容

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内容主要围绕创新创业思维开拓、创业项目运营指导、创业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分享、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展开。

（一）创新创业思维开拓：聘请知名专家学者、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、企业高管、风险投资人等行业精英，围绕创意、创新、创业等内容进行创新创业思维开拓。

（二）创业项目运营指导：针对创业项目相关的知识（如工商注册、税收服务、知识产权、法律服务、社保服务、人力资源、技术研发、市场推广、商业文案制作等）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创业就业指导：通过系统课程教学，使毕业生熟悉国家的就业政策和法规，具有适应当前就业形势的就业知识和技能，即通过择业指导、就业指导、创业指导，加强实践训练环节，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，激发、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。

（四）创新创业分享：研究生通过项目路演、沙盘推演、主题沙龙、科研成果推介展示、创新创业成果展、创新创业论坛，分享与交流项目研究、创新实验、

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活动中的经验。

(五) 创新创业实践：通过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平台发动并组织研究生参加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全国性大赛、省级研究生创新计划、各级别的学科竞赛，并对研究生进行参赛指导，以比赛促动实践；以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、研究生学术论坛、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等为载体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。

第三章 课程师资

第四条 鼓励导师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，支持并鼓励教师开设课程和指导实践，为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和实践提供常态化的指导和服务。

第五条 吸引校外师资参与创新创业教育。选聘一支由知名企业家、创业成功人士、金融投资专家等组成的校外师资来校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培训，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广度和深度。

第四章 课程开设

第六条 课程根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内容进行组合，课程以期为单位，开设围绕创新创业能力训练、创业项目运营、创业就业指导、自主研讨、创新创业实践等内容组合的系列课程，总课时为 18 至 36 学时。

第七条 每期课程以专题讲座、课堂教学、实地教学、沙龙及论坛等形式开设。除大型专题讲座外，课程开设规模以小班制为主，每期（班）人数为 30—60 人左右。

第五章 课程管理

第八条 研究生院面向全校发布课程计划，由研究生自愿报名，根据设置的名额报满即止，先报先修。

第九条 研究生修满当期课程计划，获得 1-2 个学分，可代替培养方案中“就业指导”、“实践创业”环节相应学分，并以此作为申报创新基金项目及其它创新创业类资助、奖励等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课程保障

第十条 建设集创新创业讲堂、案例库、成果展、交流分享、活动室、路演及沙盘推演、跨学科（文化）交流平台、创业精英训练营、创新创业文化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“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体验中心”，作为课程运行的平台。

第十一条 聘请具备一定条件的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和运营。

第十二条 课程经费由研究生院支付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